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81號

原告 廖婉沅
被告 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並提出本票為證，該本票記載付款地為新北市樹林區。然而，被告來狀表示否認本票之真正，則該本票之真實性尚待調查，尚不能以本票上之記載認定付款地為新北市樹林區。而被告之戶籍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